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WG.2/WP.3
10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8

非杀伤人员地雷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总结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拟订

1. 军事专家再次举行了一次非常活跃，非常有建设性的会议。会议在有些问题上加深了共同点，但在有些方面仍然存在着困难。军事专家对以下三套原则作了讨论：

- (a) 雷场保护，
- (b) 地雷技术，
- (c) 保护平民和转让。

2. 雷场保护的原则分为三个问题：

- (a) 雷场应由军方予以监测，
- (b) 对雷场应作详细记录，
- (c) 应当通过竖立栅栏、标志或其他手段对雷场加以保护，以有效防止平民意外走进雷场。

3. 军事监测被公认为是守卫雷场和防止平民意外进入的关键因素。自然，这也是军队保护的一部分。雷场的记录是若干专家提出来的，他们认为这也非常重要；可以将记录的技术附件附在最后文件中，虽然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已经有一些条款作出了规定。军事专家会议听取了奥地利就雷场记录和标志所作的一次非常精彩的发言。在埋设地雷时一直要采取的两项行动是军事监测和记录。

4. 地雷技术原则分为两个问题：

- (一) 地雷应具可探测性，
- (二) 地雷的寿命应有限度。

5. 讨论的范围扩大到了引信设计和防排装置。在可探测性问题上，意见仍然有分歧，有些代表团认为不可探测的地雷在军事上有其重要性。这个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但有一些例外。若干代表团指出，除了通常使用的金属探测器以外，还有更加先进的探雷器，可以使人道主义排雷更加有效，费用降低。今后的文件可以适当考虑并提及这一点。

6. 在地雷的耐久性问题上，意见也不一。许多国家不无理由地关注在采购新地雷或改制旧地雷时费用日益昂贵。使用耐久性地雷的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但有一例外，必须在标志地区的范围内使用，而且要有军方监测，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予以保护。不管怎样，未来共同的目标似乎是，作战所用的大多数反车辆地雷，它们的寿命要受到限制。

7. 引信设计的“最佳做法”得到普遍支持，反排装置的“最佳做法”也得到普遍支持。对提议的可探测性和引信标准的作战影响所作的直观性介绍，非常有助于理解战场状况如何反映地雷技术的问题。在满足改变地雷技术的要求时，必须要有过渡期。会议听取了军事采购系统的精彩介绍，所作的介绍清楚地说明了反车辆地雷的过渡期为何应该很长的原因。至于如何计算过渡期，这个问题应分开考虑。

8. 保护平民和转让的问题分两个主题：

- (一) 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护接近雷区的平民，
- (二) 无法探测的地雷不应转让，对于转让没有寿命期限的地雷应实行克制。

9. 与会者声明，在使用地雷时，保护平民是最重要的。对转让问题只作了稍微的讨论，但共同的感觉是，除了国家或国家机构外，不应将地雷交给任何其他人。有些国家已经停止了一切转让。

-- -- -- -- --